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59號

聲請人 伊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祥娟

相對人 江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二七九四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零壹拾壹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依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42號民事判決，而提供新臺幣484,011元為擔保金，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27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9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已告終結。嗣聲請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為行使，為此依法聲請返還前開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乙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即已符合首揭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情形。嗣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亦經本院於109年5月28日以雄院和109司聲司松字第119號通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復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查核無誤，惟上開通知經送達相對人後，迄未行使權利，此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等件在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